

## 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盤、碗及碟標示公告 Q&A

Q1：本公告所稱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盤、碗及碟包括那些？

Ans：「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盤、碗及碟」係指以塑膠為主要材質，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，並經清洗後可重複使用之盤、碗及碟，例如美耐皿樹脂類之盤、碗及碟等。

Q2：「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盤、碗及碟」應標示之項目包括那些？

Ans：應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及 100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1001300545 號公告進行產品標示，標示項目包括品名、材質名稱、耐熱溫度、原產地(國)、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、製造日期、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。

Q3：「材質名稱」應如何標示？

Ans：如產品材質標示以中文化學名稱，例如：聚乙烯、三聚氰胺-甲醛樹脂等，或以「PE」等通用符號標示，均得認屬符合規定。

Q4：以甲醛-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之食品容器，材質名稱是否得以「美耐皿」或「美耐皿樹脂」標示之？

Ans：「美耐皿」僅為三聚氰胺(melamine)之音譯，故不可作為以甲醛-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所製產品之材質名稱，應以「三聚氰胺-甲醛樹脂」、「三聚氰胺樹脂」或「美耐皿樹脂」等標示之。另

如非以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所製產品(例如「尿素—甲醛樹脂」)者，材質名稱不得以「美耐皿」相關字詞標示之。

Q5:「耐熱溫度」標示之單位為何？

Ans：應以 $^{\circ}\text{C}$ 或度C為之。

Q6:何謂「耐熱溫度」標示不實？

Ans：係指產品依據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塑膠類之檢驗」之耐熱性試驗進行測試，不符合該規定者，將判定為「耐熱溫度」標示不實。

Q7:若產品標示耐熱溫度範圍者(如耐熱溫度： $80^{\circ}\text{C}\sim 100^{\circ}\text{C}$ )，其耐熱性試驗之測試溫度為何？

Ans：測試時將以標示溫度之最高溫度進行耐熱性試驗。

Q8: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需標示製造日期或有效期限嗎？

Ans：本次公告之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盤、碗及碟應標示製造日期，但有時效性者，則應同時加標有效期限或有效期間。

Q9:如何判定產品為有時效性？

Ans: 產品是否具有時效性，應由製造廠商依其產品製程、特性並經相關儲存試驗來判定，且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限之標示，乃賦予廠商對該產品負責之責任，因此廠商因依實際狀況，自行認定標示。

Q10:「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」為何?

Ans:係指需提供消費者使用該項產品時應留意之事項,如清洗方式、可否微波、盛裝食品之適用範圍(如適合酸性、鹼性或油脂類食物)等。

Q11: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盤、碗及碟,其主要本體之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是否可僅以貼標或吊牌方式標示?

Ans:主要本體之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應以印刷、打印或壓印之方式,加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主要本體上,不得僅以貼標、吊牌方式為之。

Q12:重複性使用之盤、碗及碟本身並無外包裝,應如何標示?

Ans: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二項標示,應以印刷、打印或壓印方式標示於最小販售單位本體上;其他標示事項應以印刷、打印、壓印或貼標方式標示於最小販售單位本體上。

Q13:何謂「印刷、打印、壓印」及「貼標」?

Ans:印刷、打印、壓印係指經清洗、刮除等物理性方式處理後,仍不褪色且不脫落之標示方式;而貼標則為以黏貼之方式進行標示。

Q14:何謂「最小販售單位之包裝」?

Ans:係指消費者或下游廠商取得容器產品時之外包裝。

Q15:何謂最小販售單位之主要本體？

Ans：最小販售單位之主要本體即為容器產品主體（不包含配件），如碗身、盤身及碟身等部分。

Q16: 本公告於何時開始實施？

Ans: 本公告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後，緩衝期將訂為公告發布後一年開始實施。公告正式實施後，產品應於販售與消費者或下游廠商前符合標示規定

Q17: 公告實施後，衛生機關將如何查核市售產品？

Ans：衛生機關將以產品之製造日期作為查核之依據，實施日期以前製造之產品，應符合一般商品標示之規定，公告實施日期之後製造之產品，應符合本公告之規定。

Q18: 還有哪些塑膠類產品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之規定進行產品標示？

Ans: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1001301215 號及 1001300545 號公告，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（杯）、奶瓶、餐盒（含保鮮盒）自 101 年 7 月 21 日起應依規範進行標示，而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亦自 102 年 7 月 21 日起開始實施。

Q19:市面上販售之重複性使用塑膠湯匙、筷子等餐具，是否應依照本

公告標示？

Ans：目前衛生署公告規範之對象包括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

(杯)、奶瓶、餐盒(含保鮮盒)、盤、碗及碟等 6 類產品及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，故市面上販售之重複性使用塑膠湯匙、筷子等餐具之標示，仍依據經濟部商品標示法規定辦理。

Q20:如未依本公告進產品標示，有什麼罰則？

Ans: 公告正式實施後，市售產品如不符合標示規定，將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要求廠商下架回收改善，如不遵行，將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